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  
《关于“首善之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工程”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社委发〔2011〕14号

各区县委社会工委、区县社会办，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

为认真贯彻落实《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全面加强我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市委社会工委、市社会办制定了《关于“首善之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工程”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与有关部门一起认真贯彻落实，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市委社会工委、市社会办。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  
2011年10月19日

# 关于“首善之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工程” 的实施意见

“首善之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工程”是《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重要任务。为落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化、职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实施“首善之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工程”的重要意义

社会工作人才是首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首都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在社会管理、社会服务、社会动员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大力实施“首善之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工程”，是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和有效载体，是落实《首都中长期社会工作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具体举措，对于加快我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进程，提升社会工作服务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配合，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求真务实、注重实效，全面落实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与和谐社会首善之区提供社会工作人才保障。

## 二、发展目标与推进步骤

### （一）发展目标

“首善之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工程”以专业化、职业化为目标，

以创新体制机制为着力点，到 2020 年，首都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总量达到 40 万人，包括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在内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数量不少于 4 万人，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达到 1000 名左右。全市社会工作初级、中级、高级人才的比例分别占 70%、25%、5%左右，基本形成以初级人才为主体、中级人才为骨干、高级人才为引领的梯次结构。

## **（二）推进步骤**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社会工作发展，是一个长期过程。要遵循社会工作人才发展规律，坚持整体规划、重点突破，有步骤、分阶段地落实各项任务。到 2020 年，“首善之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工程”计划分三个阶段稳步推进：

——**三年打基础（至 2013 年）**。完善管理体制，初步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社会建设工作部门具体负责、有关职能部门及“枢纽型”社会组织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制定政策、完善制度，以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为内容的相互配套、符合首都实际的社会工作政策体系基本形成；扶持培育社会工作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社会工作事务所实现区县全覆盖；分层次、分类别开展教育培训，组织好职业水平考试，完善注册登记制度，建立一支初具规模的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五年上台阶（至 2015 年）**。进一步完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制度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工作试点，探索多样化的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模式；扩大社会工作岗位设置范围和规模，实现重点突破；

进一步完善社会工作运行机制，着力培养公益类社会组织，大力推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推进社会化发展进程；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相关立法，为建立相对独立的社会工作职业体系奠定基础。

——**十年大发展（至 2020 年）**。建立比较完备的社会工作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形成一支覆盖全面、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分体现时代特征和首都风貌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使首都成为国内最适宜社会工作人才成长、创业、工作、生活，社会工作人才集聚度、人才素质和人才效益最高的地区之一。

### **三、重点任务**

“首善之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工程”应按照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思路，着力实施“九项计划”：

#### **（一）社会工作人才“双基地”建设计划**

支持区县与首都地区高校对接，合作开展“在岗社会工作者培训基地”和“在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实训基地”的“双基地”建设，实现“一区县一校一基地”。依托“在岗社会工作者培训基地”，有计划、分层次地对现有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进行专业轮训、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继续教育培训。依托“在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实训基地”，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实践教学，着力提高学生的实务能力。

#### **（二）社会工作骨干人才培养计划**

举办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培训班，定期在全市社会工作者中选拔一定数量的高层次人才到北大等高校进行专业深造，或选派

到海外进行短期交流学习。每年全市举办以社区、专业社会工作机构负责人等为主要对象的社会工作者示范培训班，各区县举办社会工作者骨干培训班，确保社区、专业社会工作机构等领域的社会工作骨干人才普遍接受培训。在社会工作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中培养 50 名左右理论基础扎实、实务经验丰富的社会工作督导，形成督导团队。

### **（三）社会工作“枢纽型”组织培育计划**

筹建北京市社会工作者联合会，作为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负责全市社会工作行业管理与服务工作，主要承担行业管理、机构培育、社工派驻、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职责。同时，鼓励在区县和不同领域成立社会工作协会、分会，完善行业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管理、服务、监督功能，不断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化服务管理水平。

### **（四）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培育计划**

大力发展社会工作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实现“一区县一所”，条件较好的区县争取实现“一街一所”，到 2020 年全市成立社会工作事务所 100 家以上。把社会工作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纳入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在市、区县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中设置专项经费，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办公场地、服务场所、启动资金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 **（五）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计划**

通过转换提升、人才引入、购买服务等方式，在有关领域、

部门和机构开发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专业社会工作人才。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残障康复、司法矫正等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的事业单位，把社会工作作为专业技术主体岗位；学校、医院、商务楼宇工作站先期按“一校一社工”、“一院一社工”、“一站一社工”标准配备专业社会工作者；各社区至少配备2—3名专业社会工作者；“枢纽型”社会组织根据工作需求配备1—3名专业社会工作者。

### **（六）社会工作人才职业发展规划**

建立社会工作人才职级体系，完善职业水平评价制度，逐步将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纳入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统一管理。探索推行社会工作职业准入制度，逐步实现持证上岗。逐步完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薪酬保障体系，按照当年全市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标准确定社会工作人才薪酬水平，政府相关部门以此制定全市社会工作岗位平均薪酬指导价，作为购买服务和公益类社会组织支付社会工作人员薪酬的参考标准。

### **（七）社会工作人才政策保障计划**

制定并实施社会工作者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系列政策，与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一起，形成相互联系、相互衔接、相互支撑的统一整体，构成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一个管总文件和相关具体规定，即“1+X”基本政策框架，成为推进首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有力制度保障。

## **（八）社会工作人才形象提升计划**

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的作用，系统宣传社会工作的专业理念、方法及社会工作人才的先进典型和事迹，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知晓度。组织开展“首都十佳社会工作者”等评选表彰活动，进一步树立典型，提升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声望和地位。广泛开展“国际社工日”庆祝活动，增强社会工作者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 **（九）社工、义工联动互促计划**

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在组建团队、规范服务、拓展项目、培训策划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以及志愿者的协助、参与作用，在各类志愿者组织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固定联系一定数量的志愿者，共同开展服务，形成“社工引领义工开展服务、义工协助社工改善服务”的工作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部门责任。社会建设工作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和“枢纽型”社会组织要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区县要对实施“首善之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工程”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建立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为主要形式的财政支持机制。拓宽社会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建设。

**（三）严格监督检查。**社会建设工作部门要定期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进一步做好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强化分析评估。**市委社会工委、市社会办将会同有关部门，跟踪分析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实施效果，并依据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及市委、市政府要求，适时对重点工作进行调整，落实好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